

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复旦教通字[2017] 23号

关于规范课程视频摄制服务供应商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对于费用金额超过3万元的课程摄制服务，需经过一定程序的招标并签署支付合同。为了方便各教学单位和教师积极开展在线课程的建设，保障学校和教师权益，学校于2016年底通过公开统一招标，确定了4家公司作为校方认可的摄制服务供应商，分别为：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君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

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，凡使用学校经费（包括校方经费和院系经费）购买视频摄制服务，且费用总金额满3万元的院系和教师，应根据课程具体呈现形式和摄制需求，在校方认可的四家服务供应商中进一步经过询价后择优选择，方可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。对通知公布前，已开展业务接洽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者，可视情况做过渡处理，请有类似情况的院系和教师尽快与教务处联系说明。

学校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效果，按年度对校方认可的服务供应商进行删减，同时开展增补招标。各单位亦可推荐相关优秀公司参与下一轮的增补招标工作。

联系人：姚瑶、钱榕（65647637）

Email: fudancfd@fudan.edu.cn

教务处

2017年3月6日